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近年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对公司合计存在人民币10.14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近日收到与公司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在公司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条件下，公司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应付的金额为15,6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付的金额为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已全部达成解决方案。

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红： _____

刘亚辉： _____

杨 文： _____

2020年8月21日